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部分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为周翠娟、黄烽、姚旭峰、李泳著、马德伟、杨涛，具体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周翠娟	6	6	0	0	否
黄烽	6	6	0	0	否
姚旭峰	6	5	1	0	否
李泳著	1	1	0	0	否
马德伟	1	1	0	0	否
杨涛	1	1	0	0	否

二、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4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关于提名周翠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黄烽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2、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编制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均履行了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的承诺，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监事会

对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提出了审核意见。公司相关重大信息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进行了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呆滞存货实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等。

十三、定期报告确认和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